**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3795

项目名称：临沂大学2025年文学院书法教室搬迁改造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临沂大学

代理机构：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临沂大学特别公告**

各供应商：

热忱欢迎大家谈判竞标，响应我校招标项目！我校承诺该项目在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公平竞争，客观评审。

本采购文件已经多位专家审核修订，若仍存在涉及指向性、排他性参数指标，请及时与代理机构或我校采购部门反映，并请填写下页附表。

我校所有项目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潜在因素及人员关系（含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工作人员、其他类人员等），请及时与我校采购科反映（临沂大学采购科 李老师13869901829）。

若报名过程中存在差别性待遇或排他性暗示，请做好取证。及时与我校纪委联系（0539-7258030）进行举报查处。

临沂大学采购部门联系方式：

电话：0539-7258756 邮箱：lyuzbb@126.com

打造风清气正的招标环境，让我们一起努力…

**附表：**

**致各报名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问题，请填写该表。**

**本项目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性问题反馈单**

**（已报名供应商使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设备名称** | **相关参数** | **存在问题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其他问题** |  | | |

**说明：[本表填写并盖章后，请发至邮箱lyuzbb@126.com。](mailto:本表填写并盖章后，请发至邮箱lyuzbb@126.com。) 并致电临沂大学采购科 李老师13869901829。**

**非常感谢您的反馈问题！**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致供应商：**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倡议书**

响应文件的厚重，不是评定是否中标的因素，更不便于评审专家翻阅及评审。

当前，我国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为在招投标环节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增强节能环保的责任感，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临沂大学倡议如下:

**“除必要的商务文书或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使用A4纸双面打印”，感谢支持！**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6](#_Toc49377322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493773228)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16](#_Toc493773229)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 18](#_Toc493773230)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25](#_Toc493773231)

[第六部分 附](#_Toc493773233)  [件 33](#_Toc49377323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3795

项目名称：临沂大学2025年文学院书法教室搬迁改造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9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98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
| A | 临沂大学2025年文学院书法教室搬迁改造采购项目 | 1 | 临沂大学2025年文学院书法教室搬迁改造采购项目，具体内容清单见采购文件。 | 4.98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项目并正常运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8日8时30分至2025年7月14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50米红日大厦20楼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单位，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并进行投标备案，备案后请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确认投标备案（联系电话：0539-7578911，邮箱ymgjzb@163.com，开户名：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临沂分行营业部，账号：37001828301050001489）。因自身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未能够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投标备案，后果自负。

4.售价：每份人民币2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50米红日大厦20楼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50米红日大厦20楼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临沂大学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双岭路中段

联系方式：0539-7258756

2.采购代理机构：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50米红日大厦20楼2008室

联系人：毛锟

联系方式：0539-757891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临沂大学。

2、“代理采购人”系指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代理采购人索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维修及服务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要求

4、评审程序

5、授予合同

6、附件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

1、代理采购人对磋商文件做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每一潜在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3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ymgjzb@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评审索引表（见附件1）；
2. 报价响应函（见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为杜绝围标串标现象，促进各供应商有效竞争，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出具该员工投标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若为新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可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即可。（正本装订原件，副本装订复印件）；
4.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4）；
5. 报价偏离表（见附件5）；
6. 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票据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明细，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证明）或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9）；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或财务报表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或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9）；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8）；

（6）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3）。

1.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项目经理（单位正式员工，并出具该员工投标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技术人员名单并提供资格证件等证件；
2.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同类项目系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供货、服务和施工经历。格式见附件6）；

9、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

（3）主要产品或材料品牌的规格、型号、产地；

（4）质量保证措施；

（5）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10、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期、故障应急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内容及措施；

11、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2、供应商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二）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编写、制作方式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word格式、清单采用excel格式，U盘或光盘存储）密封后随纸质响应文件一起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采用非活页方式装订。**除必要的商务文书或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双面打印”，感谢支持！！**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代理采购人就磋商、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准备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word格式，U盘或光盘存储）密封后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信封和响应文件封皮明显处注明：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3）正本或副本；

（4）每一密封件上注明**“**于2025年\_\_月\_\_日\_\_：\_\_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5）“报价一览表”一式四份，应单独密封，以便开启唱价。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采购人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无论何种原因，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七）迟交的响应文件

代理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撤回和有效期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的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2、响应文件不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启日起90日内，开启后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已提交的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通过给所有供应商发通知，代理采购人可以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九）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4.98万元，凡报价超出此预算金额按无效报价处理（包括首次报价）。**

2、供应商在报价表中所报总价包括拆除、材料、人工、耗材、运费、税费、售后服务的全部完工交付的综合费用，供应商应结合预估工程量和现场查看情况，充分考虑工程量风险，如果报价中有缺项，应视为漏报项价格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3、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收费标准并参照市场价进行报价。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5、磋商时，《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若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6、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8、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报价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磋商小组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十）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且再次谈判价格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分项价格按总价优惠下浮比例同比例调整。**

**五、报价费用**

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1. 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1.2%收取，按以上标准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采购人。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临沂分行营业部

账号：37001828301050001489

支付时间：确定成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

**六、磋商保证金**

按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要求，对于诚信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经查证存在诚信风险的供应商按预算金额的2%收取磋商保证金。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待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且审计后（审计费用按鲁价费发〔2004〕239号文执行，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全额支付审定额。

**八、无效报价与废标**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3、未按规定报价的；

4、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验证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5、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包括首次报价）；

6、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8、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必要材料（含文字、图片、表格等），模糊不清晰、不能明确辨识的。

9、未按要求提供强制节能产品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人和代理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恶意报价的；

3、在整个报价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任何活动；

4、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无论磋商过程与结果如何，采购人与代理采购人均不口头解释落标原因，所有的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十、解释权**

1、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为代理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处理依据。

**十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依法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2. **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分项名称** | **工程明细及相关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书法教室吊顶 | 石膏板悬空吊边顶：天花板四面环绕用石膏板吊边顶，共四格，突显立体状；立面满封；  天花板及悬空顶美化：天花板与悬空顶表面底漆粉刷两遍，面漆一遍。顶梁镂空式木雕：红木色镂空木雕线条，紧贴于十字梁表面，用于天花板美化装饰；  中式仿古花雕角花：天花板四格四角各布置一个仿古式角花作装饰，增加整个教室天花板的立体效果。 | 90 | ㎡ |
| 2 | 地板 | 木地板铺设：采用棕橙色，防水抗压强化复合木地板，地面铺设，并于合适点位预留线孔； 踢脚线：墙面底部安装踢脚线，色彩与地板颜色搭配合理高度一致，牢固可靠，安装接缝平整。讲台扩展处理及包边处理：用木工板加工成讲台形状，紧贴于讲台前边沿，和木地板一起铺设，边框与地板颜色一致，原教室木地板拆除利用，全屋踢脚线拆除利用安装。 | 90 | ㎡ |
| 3 | 墙面装饰 | 仿古壁纸，教室前后墙壁用实木木雕角花围绕，勾勒出作品展示区。 | 120 | ㎡ |
| 4 | 灯光改造 | 利用原来教室的仿古灯，线路进行改造，拆除重新安装 | 1 | 室 |
| 5 | 吊顶筒灯 | 12w | 30 | 个 |
| 6 | 窗帘 | 遮光窗帘 | 15 | 米 |
| 7 | 暖气罩 | 红木色 耐高温金属材质 内镶于暖气包边框 功能：暖气散热 | 15 | ㎡ |
| 8 | 教室门 | 钢木门，门口进行包覆 | 2 | 樘 |
| 9 | 门锁 | 配套钢木门 | 2 | 套 |
| 10 | 地面开槽 | 地板开槽及恢复，槽宽度：8cm 槽深度：5cm，PVC50管预埋，水泥砂浆填充恢复 | 1 | 室 |
| 11 | 六类网线 | 国标六类网线 | 2 | 箱 |
| 12 | 电源线 | 3\*1.5BV护套电源线,BV电源线2.5²单芯红、绿、黄色 | 4 | 盘 |
| 13 | 10米高清线 |  | 1 | 根 |
| 14 | 六类水晶头 |  | 2 | 盒 |
| 15 | 绝缘胶带 |  | 5 | 卷 |
| 16 | 10米触控线 |  | 1 | 根 |
| 17 | 布线 | 整体教室布设电源线及网络线 | 1 | 宗 |
| 18 | 设备拆除、安装及调试 | 40位，原有设备在保护好的情况下进行拆除、重新安装调试，保证无故障、无损坏。 | 1 | 套 |

二、其他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项目并正常运行。

2、材料进场，经采购人验收符合要求，办理材料进场验收手续后方可使用。主要材料必须标明品牌。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标准，并提供质检部门的材质单等证件，如果发现使用伪劣产品，以次充好，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施工方承担。

3、质保期：保修期不少于2年，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报更长期限。

4、施工现场扬尘防护措施、环保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必须执行相关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文明施工，清理现场，安装警示标志。

5、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地清。

6、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7、现场勘察：

有意向的供应商应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时间到现场实地勘察，2025年7月1日17时00分前，联系代理机机构登记，联系电话：0539-7578911，后期因现场勘查产生的费用、安全责任等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评审程序

**一、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磋商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磋商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磋商程序、内容**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2.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完全响应，是否有漏项等，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通过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的，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2.1.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结果，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 详细评审

2.2.1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三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2.4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2.5 供应商得分是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磋商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7）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8）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三、确定成交候选人**

1、“公平、公正、择优”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2、评定的标准和方法

（1）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包分别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分别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对于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分总分值8%的加分。凡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节能环保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且证书载明所投产品型号。

（2）具体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项**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 报价得分（3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
| 商务部分 | 同类业绩（5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过的同类项目进行打分。供应商每提供同类施工项目的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注：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说明：以上参与评分的业绩，确定成交结果后将作为附件随成交公告一起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一经发现存在弄虚造假情形，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
| 质保期（3分） |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以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最长质保为基础）上承诺每增加1年质保加1.5分，最高得3分。 |
| 技术服务部分 | 主要材料（15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用的主要材料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环保、强制性要求，质量可靠，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响应要求并根据所报材料的品牌、质量等：  材料质量优等，且所报材料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性能参数、技术指标详尽清晰，便于采购单位进场验收15分；  材料质量合格，且所报材料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性能参数、技术指标较详尽清晰，便于采购单位进场验收12分；  材料质量合格，且所报材料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性能参数、技术指标基本明确，不便于采购单位进场验收9分。  材料质量较差，且所报材料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性能参数、技术指标不清晰，或不便于采购单位进场验收6分；  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施工方案（30分） | 1、对供应商施工方案进行评价，能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符合项目的类型特点；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5分，每少一项或与其他单位相比较内容不合理不完善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2、对供应商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5分，每少一项或与其他单位相比较内容不合理不完善的，每有一项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3、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5分，每少一项或与其他单位相比较内容不合理不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4、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5分，每少一项或与其他单位相比较内容不合理不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5分，每少一项或与其他单位相比较内容不合理不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6、具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措施得力有效，得5分，每少一项或与其他单位相比较内容不合理不完善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履行合同能力（7分） |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管理、施工人员配备等内容进行打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充足、工种搭配合理得7分；人员数量及工种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5分；人员数量及工种配备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3分；未提供相关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10分） | 1、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善情况。供应商在保修、维护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技术人员情况表、定期回访等售后服务体系承诺完善、充分得5分；供应商在保修、维护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技术人员情况表、定期回访等售后服务体系承诺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得3分；未进行相关描述不得分。  2、要求供应商具有服务迅速响应机制，保修期内发现故障后能够及时到达现场，并于当日提出维修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24小时内维修完毕。完全响应得5分；部分响应且可行得3分；未响应或不能实现得0分。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措施：**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复印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五、评审纪律**

1、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审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报价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报价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7、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审成员随后发表意见。

8、评审结束后，各评审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代理采购人，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布前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报价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1、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5、合同参考范本：**



**临沂大学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编号**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合同名称：**

**甲 方:** **临沂大学**

**乙 方:**

**招标代理机构：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临沂大学**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临沂大学（甲方）所需 经**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SDGP370000000202402003092**磋商文件在国内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概况、质量标准**

1.工程名称：

2.地点：临沂大学。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所提供的材料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00元，大写： 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实际付款金额：甲方审计核实后据实付款，且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五、付款途径或方式**

□学校财政专户资金支付。

**六、关于工期的约定**

1.工期总日历天数：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共 日。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3.因甲方以下原因影响工期，经甲方工地代表签证后，工期顺延：

（1）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前五天，没有完成所有报批文件和其他阻碍乙方正常施工的条件；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资料不全或有误；

（3）施工期内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4）甲方工地代表拖延办理有关手续而影响下道工序施工；

（5）甲方原因造成材料、设备未及时供应或进场；

（6）其他因甲方原因令乙方无法正常施工。

4.因乙方责任，造成停工、误工等影响工期，乙方负完全责任，工期不顺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合同工期，但导致的工期逾期，乙方应按每天合同额的5‰缴纳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同意的延期工期内仍不能按时竣工，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乙方责任，造成停工、误工等影响工期，乃至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工期的，以及乙方在调整工期内仍不能按时竣工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由于意外原因导致本项目停建或缓建，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通力合作，协商处理，以减少甲、乙双方损失，有关处理事宜须形成文件，甲、乙双方签字存档。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做好开工前应做的准备工作，满足乙方正常施工所用到的场地、项目资料、审批手续、水、电等；

2、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3、甲方工地代表： ；联系电话：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本项目开工后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手续；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在施工前需进一步细化施工方案，出具施工方案，送甲方同意后组织施工。乙方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2.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有保护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文明施工，保质保量如期完成项目内容；

4.项目完成后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

5.组织好安全施工，搞好施工场区内的治安工作，自行解决与地方之间的关系；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6.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进场材料必须与投标承诺品牌、规格、型号等符合，并经甲方签字认可方可使用。乙方自行清理、外运因施工产生的各种垃圾。

7.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乙方施工质量方面的原因引起的质量维修由乙方负责。

8.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9.保护好甲方其它原有财物的完好性，如因施工损坏，乙方须修复或赔偿；

10.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工期约定的有关条款处理。

**八、关于验收的约定**

（一）隐蔽工程验收与中间验收

凡隐蔽工程及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施工后，乙方必须进行自检。自检达到合格后，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签证后方可隐蔽和施工。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再重新按上述方法组织验收。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竣工验收

乙方所施工的项目的质量必须达到施工验收规范。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收验收通知一周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有国家、地方、行业、协会标准的，按其标准验收）。

工程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两次验收不合格，罚没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关于工程价款结算的约定**

1.最终决算价款不高于合同价款。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之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审定工程款。审计费用按鲁价费发【2004】239 号文执行，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安装水、电表据实结算上缴学校财务部门，此项费用由项目使用单位监督执行。

**十、质保期：**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号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然后持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缴款回执签订合同。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该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3.乙方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乙方放弃中标。

4.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因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交纳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临沂大学

账号：218243959980

银行：中国银行临沂兰山支行

行号（银行联行号）：104473000078

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370000495184322F

税务登记证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工业大道北段西侧

**十二、变更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

（2）乙方迟延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其不能履行合同；

（4）乙方履行合同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订立终止协议，解除本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应遵守其规定。

**十三、违约条款**

1.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中（2）（3）（4）（5）项时，甲方有权罚没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的，对高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须将履约保证金的差额补足，以满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5%的要求。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按上款执行外，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实际履行合同。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1）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或者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十五、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且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山东省财政厅壹份。

甲    方：临沂大学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文本仅作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致供应商：

为了使评委专家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对您的产品或项目情况进行充分地了解及熟悉，提升综合全面评审水平，做到更加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评价评分。请高度重视，务必清晰准确地填写该表栏目**（报价或价格项不必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附表或  材料序号 | | 材料明细 | | | 对应  页码 |
| 供  应  商  投  标  资  格  资  质  证  明  材  料 | 1 | | 响应函 | | |  |
| 2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3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4 | | 报价一览表 | | |  |
| 5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6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 |  |
| 7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 |  |
| 8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9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10 | |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以下为评分项目，请填写明确页码，以免遗漏评分材料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细项 | | 评分标准 | | 对应  页码 |
| 报价部分 | | 报价得分（30分） |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 |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5分） | |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过的同类项目进行打分。供应商每提供同类施工项目的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注：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说明：以上参与评分的业绩，确定成交结果后将作为附件随成交公告一起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一经发现存在弄虚造假情形，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  | |
| 质保期（3分） | |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以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最长质保为基础）上承诺每增加1年质保加1.5分，最高得3分。 | |  |
| 技术服务部分 | | 主要材料（15分） |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用的主要施工材料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环保、强制性要求，质量可靠，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响应要求并根据所报材料的品牌、质量等：  施工材料质量优等，且所报材料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性能参数、技术指标详尽清晰，便于采购单位进场验收15分；  施工材料质量合格，且所报材料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性能参数、技术指标较详尽清晰，便于采购单位进场验收12分；  施工材料质量合格，且所报材料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性能参数、技术指标基本明确，不便于采购单位进场验收9分。  施工材料质量较差，且所报材料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性能参数、技术指标不清晰，或不便于采购单位进场验收6分；  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
| 施工方案（30分） | | 1、对供应商施工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5分，每少一项或与其他单位相比较内容不合理不完善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2、对供应商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5分，每少一项或与其他单位相比较内容不合理不完善的，每有一项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3、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5分，每少一项或与其他单位相比较内容不合理不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4、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5分，每少一项或与其他单位相比较内容不合理不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5分，每少一项或与其他单位相比较内容不合理不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6、具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措施得力有效，得5分，每少一项或与其他单位相比较内容不合理不完善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
| 履行合同能力（7分） | |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管理、施工人员配备等内容进行打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充足、工种搭配合理得7分；人员数量及工种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5分；人员数量及工种配备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3分；未提供相关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10分） | | 1、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善情况。供应商在保修、维护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技术人员情况表、定期回访等售后服务体系承诺完善、充分得5分；供应商在保修、维护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技术人员情况表、定期回访等售后服务体系承诺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得3分；未进行相关描述不得分。  2、要求供应商具有服务迅速响应机制，保修期内发现故障后能够及时到达现场，并于当日提出维修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24小时内维修完毕。完全响应得5分；部分响应且可行得3分；未响应或不能实现得0分。 | |  |

说明：该表的位置应封装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附件二

**报价响应函**

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SDGP370000000202402003092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仔细阅过磋商文件并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要求。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内容真实有效。

3、如果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愿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非诚信企业）、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报价文件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90日内。

8、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全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SDGP370000000202402003092的采购活动，并以此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本次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缴纳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格式）**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临沂大学2025年文学院书法教室搬迁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3092 | |
| 1 | 首次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2 | 工期承诺： | |
| 3 | 质保期或保修期承诺： | |
| 4 | 备注： | |

说明：1、报价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2、本表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3、本表后附明细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分项名称 | 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型号 | 做法或技术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合 计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注：1.工程所需主要设备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报价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如若无偏离须在本表中注明“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订合同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之后附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政府采购加分政策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 | | |  | | |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是最新一期品目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 | | |  | | |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3、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加盖公章。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3、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沂大学2025年文学院书法教室搬迁改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临沂大学2025年文学院书法教室搬迁改造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类型认定标准：以建筑业为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为了保证企业类型自我认定的准确性，投标人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自行测试企业类型，流程：登录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企业——涉企查询更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果是请提供）**

附件九 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磋商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十

**本项目拟派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职称 | 职业或执业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经验和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人员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 毕业时间 | | 年 月 日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  | |
| 执 业 注 册 |  | | 职 称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主 要 业 绩 | | |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项目经理须为单位正式员工，并出具该员工投标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级别 | 按工种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不够可自行续表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年产能力 | 额定  功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和合同通用条件一并阅读和理解；

2、投标方应将其拟用于本工程的所有主要施工机械均列入本表；

3、表格不够时，可自行续表。

附件十三

###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维护和营造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坚决杜绝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公平交易行为，树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企业诚信体系。

三、杜绝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杜绝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杜绝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杜绝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杜绝采取或参与“围标、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获得政府采购订单；杜绝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杜绝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约，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假冒、走私货物；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响应文件密封正面格式**

|  |
| --- |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响应文件密封封口格式**

|  |
| --- |
| ……………于2025年x月x日x:x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

本页为最后一页。